

21
簽呈 廿六年三月廿八日

奉

諭以航業局航警隊人數太多，究竟
有無存在之必要，要派即前往實地考
察研究，並參照招商局民生公司等
航業機例，擬具辦法呈核。等因。謹
將考察研究結果，分別陳明，並將事
實法令兩者兼顧，擬具辦法，有如
次述：

甲 事實

航警之隊之前身為監渡隊該隊創始於民十八年迄民廿二年改為航警之隊渡員後該項組織仍沿舊稱其任務(一)保護水上旅客安全(二)維持碼頭及輪船秩序(三)担任局庫及堆棧守衛(四)監視船員舞榭行為基於上述四項任務則航警隊之長警之警士等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至少亦應輪流調訓以加強其素質因營招商局船隻悉泊商埠航

綫雖長，沿途治安無虞，即有匪徒
上卒以來客過多，難顯身手，故從無航警
隊之組設。民生公司創立之初，僅有小輪一艘，
航行於重慶合江間，川中匪類潛滋，遍地
皆然，輪船恒於中途發生匪劫情事。盧
作孚先生乃利用硝磺緝私隊隨輪護
航，繼因公司不能指揮如意，於是自航警
隊之組設。至現時止，而該項機構猶存。其
分配於各輪船者，有組長一人，組員四人，
各携有快慢機手槍。組長皆係行伍連

長出身，組員則至少須為退伍之下士，彼等既有軍事知識，復授以待人接物之訓練，以其素質提高，待遇亦高，且進而尊重其地位，用能發揮其效能，完成其任務。近時負責是項任務者，計共二百餘名。湖北航業局現有小輪七十餘艘，其航行於各航綫者，實為四十八艘，而航至一隊之組織，有隊本部，轄三個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航至十七名，連同長官僕役，計共一百七十八人，其長底薪三五元，一等船至三〇元。

二等船一二五元，三等船一二元，及伙食公役二〇元，目前每月總支給數一千五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元，以此龐大支出，不得不視為航業局之負累。若以民生公司衡之，則支出似嫌不足。因此航業局之來源，或係逃避兵役之壯丁，或為目不識丁之粗漢，根本未受軍事教育，復未能集中施以短期訓練，以此低能，則其素質自未可與民生公司之航業局等量齊觀矣。且也槍枝窳劣，委諸一不諳軍事之航業局而隨

船護航其作用已可想見。素質低待
遇低地位亦低將如何而望其發揮效能？
又將如何而靳其完成任務？尤有怪者，
漢口機械廠之門衛勤務十名亦係
由航學調充，似欠合理。今就航學之
任務言，如能仿照民生公司辦事求是辦法，則航學之
機構似未可以廢。倘照航業局現時航學之
隊之狀態言，直可謂為有若無，實若虛。
茲為針對事實需要，與遵奉內政部
上年十月十九日文字1368號，代電取銷自

設衛巡案，謹擬具辦法如下項：

乙 辦法

一、遵照內政部代電，取銷航巡隊。

二、遵照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一日公佈駐衛巡案

察派遺辦法，視航業局各部份之需要

及察情形，由向所在地駐案機關或

湖北省水上巡案局請派駐衛巡案。

（國營招商局漢口分局係向漢口市

警案局派巡駐衛）

三、湖北省水上巡案局既已成立，則本省內

河及長江一帶治安，當可無虞，各輪船自可無庸派遣，復航倘不幸偶發事件，^{如有}數起，察亦與事無濟。

在武漢方面

四、航業局駐紮警察之派遣，擬分下

列三處項，分向漢市及小梁一帶派。

(一) 門街勤務：航業局(由漢市及小梁派駐三名)

(二) 固定勤務：材料庫廠(由漢市及小梁派駐二名)

(三) 萬足航勤務：由水上警察及派駐三十名

其分配表如下

- | | | |
|---------|----|--------|
| 1. 第一航綫 | 二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 2. 第二航綫 | 二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 3. 第三航綫 | 一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 4. 武上碼頭 | 二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 5. 武下碼頭 | 二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 6. 浮陽 | 一名 | 每日換班三次 |

以上各處船工，需水手三十名，依照駐衛署警察派遣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加派警官一人，所有該項派遣水手，警署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航依照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航

業局担任，交由各該處業局辦理。
總計武漢方面，航業局需請派駐空
察人員為三十六名，該項人員應就
原航警隊官長及士擇優承
充，藉救濟少數失業。
五、此外每一辦事處，應准向所在地空
察機關派駐術警二名，如漢口沙
市宜昌武穴等處是。辦理以上項
一辦理。
六、航警隊取銷時，其被裁長官及士

等，拟一律发薪饷三個月次資遣。
以上各項，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乞
酌奪！

謹呈

廳長譚

鄭萬選謹啟

雅新日留八十八名

其屬在實遷